资阳市雁江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服务工作。

2．配合全区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重点项目库的管理。

3．负责定期监测和通报全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收集、整理和分析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协调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建议。

4．负责全区轨道交通建设服务工作，协调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资金保障等有关问题。

5．协助争取国、省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加快完善人员队伍建设，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服务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全力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服务工作。

2.紧贴发展抓项目，以项目为中心组织经济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营造大干快上的良好氛围。

3.全区统筹编项目，在现有编制项目的基础上，坚持站高谋远，围绕雁江未来发展格局谋划项目，建立全区中长期重大项目储备库，分行业分部门的三年滚动计划库。

4.提前谋划争项目，全面梳理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补短板等国省政策，有针对性生成项目、制定各行业年度争资计划，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及深化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上级盘子，为来年争取项目资金打下坚实基础。

5.不遗余力推项目，按照项目管理“三个量化”“三个倒排”要求，坚持挂图作战、以月度任务完成确保年度目标实现；完善“1+5+N”工作体系，实行月例会、周督查通报等制度，差异化梯次推进项目。

6.协调做好成自、成达万、轨道交通资阳线等全区轨道交通建设服务工作，协调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资金保障等有关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单位）预算由1个单位构成，其中事业单位 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113.2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8.37万元，主要是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11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25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11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5万元，占73.51%；项目支出30万元，占26.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2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8.37万元，主要是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25万元，比2021年预算拨款增加18.37万元，主要是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55万元，占82.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万元，占8.05%；卫生健康支出3.22万元，占2.84%；住房保障支出7.35万元，占6.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63.5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协调管理、区级重点项目现场会、全省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全市重大项目拉练活动、重点项目调研及协调管理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7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险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0.3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3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3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机关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万元，主要包括：中心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协调管理、区级重点项目现场会、全省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全市重大项目拉练活动、重点项目调研及协调管理等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近几年中心机关都没有出国（境）的工作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一致**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日常定点租赁车辆1辆进行项目督查和轨道交通协调。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万元，预算经费基本一致。

**（二）政府采购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营办公用品的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预算没有使用和安排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用于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用于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政府采购预算表